

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的权属研究

王志玲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040016

摘要：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日益凸显，社交账号的权属认定成为法律实践中的难点。文章基于社交账号的法律属性，分析社交账号的权属在数字遗产继承中的特殊性，文章还分析当前法律规定、司法适用、用户协议、技术保护、社会认知层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具体司法案例，从立法完善、协议规范、技术创新、观念引导4个维度提出解决路径，目的是给数字时代社交账号的权属认定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引。

关键词： 数字遗产；社交账号；权属认定；继承困境；司法案例

Research on the Ownership of Social Accounts under the Dilemma of Digital Inheritance

Wang Zhili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has made the issue of inheriting digital legacy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ownership of social media accounts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in leg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social media accounts and analyzes the unique aspects of their ownership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legacy inheritance. It also addresses issues in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judicial application, user agreements, technical protection, and public perception. By examining specific judicial cases, the article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four perspective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agreement standardiz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guidance.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determining the ownership of social media accounts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digital heritage; social account;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inheritance dilemma; judicial case

引言

数字时代，社交账号已成为个人数字生活的重要载体，它承载着用户的社交关系、情感记忆、财产价值。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24年底，我国社交网络用户规模达10.2亿，人均拥有3.2个社交账号。用户离世后，用户的社交账号的继承问题进入法律视野，导致司法实践中争议频发。文章基于社交账号的权属认定，梳理司法案例、理论争议，来建立符合数字时代特征的权利界定、继承规则。

一、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的内涵

（一）基本概述

1. 数字遗产的范围界定

数字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的网络权益、数字资产，数字资产的范围随技术发展不断拓展。从表现形式看，数字资产分为三类：第一，数字资产是具有经济价值的虚拟财产，如游戏装备、数字货币；第二，数字资产是承载人格利益的数字内容，如社交账号中的图文、音视频；第三，数字资产是具

有身份属性的网络服务资格，如社交账号、电子邮箱的使用权^[1]。

我国《民法典》第127条原则性确认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却没有明确数字遗产的具体范围、继承规则，导致实践中对社交账号等数字资产的定性存在分歧。

2. 社交账号的属性界定

社交账号是用户注册获得的、用于社交平台身份识别、信息交互的数字载体，社交账号继承时，和传统遗产的单一属性不同，社交账号的复杂属性会涉及财产权的流转，还会涉及到人格利益的保护。社交账号具有3个属性：

作者简介：王志玲（2001.07—），女，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技术属性：社交账号是一组由平台分配的账号标识、密码，还是用户访问网络服务的技术凭证；

财产属性：部分社交账号因粉丝量、商业合作等形成经济价值，如经营性自媒体账号；

人格属性：社交账号内的动态、互动记录等承载用户的人格特征与情感记忆，是个人数字人格的延伸。

（二）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权属认定的特殊性

1. 虚拟性和现实性冲突

社交账号是基于网络空间，反映社交关系、财产价值、人格利益的现实属性。如微信账号中的零钱余额属于现实财产，朋友圈记录却是用户现实生活的数字映射^[2]。社交账号存在虚实交织的特性，社交账号的权属认定要考虑网络空间的技术规则，还要考虑现实社会的法律秩序，如平台的技术安全制定的“账号不可转让”规则，继承法中却存在“遗产可继承”的原则，社交账号的虚拟性和现实性存在冲突。

2. 隐私性和公开性矛盾

社交账号的内容包括私密信息（如私信）、公开信息（如朋友圈），继承人主张继承时，社交账号可能引发隐私冲突：社交账号公开内容的继承可能涉及原用户、互动对象的隐私权，私密信息的披露会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2022年“张某诉某微博平台继承纠纷案”中，法院因账号内包含他人互动隐私，拒绝账号管理权的继承，仅允许导出公开内容，体现司法对隐私和继承的平衡考量。

3. 用户协议和法律规定的冲突

社交平台的用户协议约定“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仅享有使用权，且使用权不得继承、转让”。如《微信用户协议》第7.1条规定：“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账号的使用权^[3]。”微信的约定和《民法典》中继承权法定的原则形成冲突：社交平台的权属如果承认协议效力，继承人无法取得账号使用权；如果否定协议效力，则可能破坏平台管理秩序。

二、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权属认定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规定与司法适用存在龃龉

我国现行法律对数字遗产的规定分散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缺乏专门立法，导致司法实践面临3重困境：

1. 虚拟财产属性的司法争议

“李某诉某社交平台公司继承纠纷案”案例中，2018年，原告李某之父去世后，李某父亲生前注册的社交账号中存储大量家庭照片、视频、文字记录。李某要求平台协助继承该账号、内容，平台以用户协议中“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仅享有使用权”为由拒绝。法院审理认为，社交账号兼具“虚拟财产属性”、“人格利益载体属性”，社交账号存储的内容属于可继承的数字遗产，账号本身的使用权能否继承要结合平台协议和公序良俗综合判定。最终法院判决平台向李某提供账号内数据的导出服务，不

支持账号使用权的继承。

案例暴露司法对社交账号“财产权与人格权交织”属性的认定分歧。司法如果把社交账号的权属看作虚拟财产，会忽视账号内内容承载的情感价值；司法如果强调人格权属性，会很难解决账号使用权的继承流转问题。法院虽肯定数据内容的可继承性，但对账号使用权的处理仍持保守态度，案例反映出法律对新型权益调整的局限性。

2. 经营性数字资产的权益分割

“王某诉某科技公司继承纠纷案”中，2020年，死者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拥有10万粉丝、广告收益，死者的配偶主张继承账号运营权及收益权。平台以《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中“账号不得转让、继承”为由拒绝。法院经审理认为，公众号已形成具有经济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公众号的运营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依法继承；但账号使用权涉及平台管理秩序、用户隐私，仍归平台所有。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公众号运营收益的分割款项，驳回账号继承请求。

案例凸显司法对“经营性社交账号”的特殊处理逻辑。司法认可财产价值可继承，却基于平台管理规则与用户协议，司法对账号使用权的继承持保守态度。“财产权与使用权分离”的裁判思路，反映法律规定滞后数字经济实践的困境——社交账号已成为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资产，法律却无法突破“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的协议框架，继承人只能获得收益权，无法实际控制经营性账号，影响资产价值的实现。

3. 隐私保护与继承权的冲突

“张某诉某微博平台继承纠纷案”中，2022年，原告要求继承已故好友的微博账号，保留好友生前发布的内容。平台以“账号涉及原用户隐私及其他用户互动信息”为由拒绝。法院认为，微博账号内的公开内容属于可继承的数字遗产，但账号登录、管理权限涉及原用户、其他用户的隐私权，最终判决平台协助原告导出账号内公开内容，不支持账号管理权的继承。

案例揭示司法对“社交账号隐私性与公开性”的平衡难题。社交账号内容包含个人隐私、公开信息，继承权的行使可能和他人隐私权产生冲突，法律缺乏明确的冲突解决规则，法院只能通过个案自由裁量权进行调整。如，法院允许导出公开内容，却没有明确“公开内容”的界定标准（如是否包括已设置为“部分可见”的内容），法院裁判模糊性可能导致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一致。

司法实践的共性问题：上述案例表明，当前法院处理社交账号继承纠纷时，面临3重矛盾——法律原则性规定与复杂案件事实的脱节、平台协议约定与继承权法定性的冲突、财产属性认定与人格利益保护的平衡。社交账号的权属困境来源于数字时代法律对新型权益的回应滞后，需要立法完善、司法指导案例的发布，来统一裁判权属的标准。

（二）用户协议层面存在模糊

社交平台的用户协议的账号权属的约定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问题^[4]。第一，平社交平台用格式条款规定“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使用账号过程中，社交账号产生的数字内容（如原创

图文、视频)的权利归属却约定不明。如,《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第2.1条规定“用户发布的内容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没有明确该权利能否随账号继承而转移。第二,平台协议中“账号不得继承”的条款是否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现行法律未作明确界定。根据《民法典》第497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的,该条款无效。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账号不得继承”条款的效力认定却存在分歧,如“王某诉某科技公司案”中,法院虽认可账号收益可继承,没有否定协议中“账号不得继承”条款的效力,用户权益和平台规则的冲突不能根本解决。

(三) 技术保护层面存在缺陷

社交账号的技术架构导致继承操作面临现实障碍:第一,平台保障用户信息安全,采用“账号与个人身份绑定”的技术规则,禁止账号的身份信息变更,使得继承人无法以自己的身份继承账号;第二,账号内数据的存储、备份由平台单方控制,继承人主张继承数据内容时,平台可能以“技术不支持”为由拒绝。如,“李某诉某社交平台公司案”中,平台称“账号系统未设计继承功能,无法协助完成账号转移”^[9]。社交账号的技术壁垒是平台降低管理成本设置的障碍,阻碍继承权的实现,反映出当前数字技术发展和法律需求的脱节。

(四) 社会认知层面存在滞后

用户对数字遗产的法律认知不足,主要表现为:第一,多数用户没有意识到社交账号可作为遗产继承,缺乏提前规划意识,如没有通过遗嘱明确账号处理方式;第二,用户对账号权属的认知存在误区,用户认为“注册即拥有所有权”,忽视用户协议中关于权利归属的约定;第三,用户对继承范围的理解模糊,用户不能区分账号使用权、数据内容、财产价值的不同法律属性。用户的认知滞后会导致继承纠纷,不理解法院判决结果,如“张某诉某微博平台案”中,原告认为“继承账号是理所当然的权利”,没有意识到账号继承可能涉及他人隐私^[10]。社会认知的滞后增加纠纷解决难度,还制约数字遗产继承规则的社会认同度。

三、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权属认定的完善建议

(一) 完善相关法律规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民法典》继承编中增设数字遗产条款,明确社交账号的法律属性、继承规则:条款规定账号内具有经济价值的数字资产(如账号收益、虚拟货币)可依法继承,账号使用权的继承需结合平台管理规则与公序良俗综合判定;条款区分社交账号的“人格利益属性”与“财产属性”,承载人格利益的账号内容(如个人日记、家庭影像),规定继承人仅享有有限的使用权(如不得用于商业用途)^[11]。

法律发布社交账号继承纠纷的司法指导案例,统一裁判标

准:“账号使用权能否继承”“平台协议的效力认定”“隐私与继承的冲突解决”等问题,法律指导案例明确裁判规则。如,规定经营性社交账号的使用权在满足一定条件(如继承人具备运营资质、不违反平台规则)时允许继承,来平衡财产价值和平台管理。

(二) 规范用户协议内容,保障用户权益

法律明确账号权属的约定范围,法律要求平台在用户协议中区分“账号所有权”“使用权”“数据内容权利”的归属,禁止用格式条款约定“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创作的数字内容方面,法律应明确知识产权由用户享有,且该权利可随账号继承而转移;账号使用权方面,法律可约定在用户离世后,继承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申请继承,继承人还需遵守平台的身份验证、隐私保护规则^[12]。

法律设立“账号继承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根据《民法典》第496条,平台要以显著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账号不得继承”等影响用户重大权益的条款,平台按用户要求予以说明。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平台,该条款对用户不产生效力。如,平台注册页面设置单独的“数字遗产处理”选项,允许用户提前选择账号离世后的处理方式(如删除、移交指定继承人、转为纪念账号等)。

法律建立账号继承的协商机制,用户协议和继承权发生冲突时,法律鼓励平台和继承人协商解决纠纷。如,平台制定标准化的继承申请流程,继承人提供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用户离世证明后,平台验证信息真实性、保护其他用户隐私,协助完成账号数据的导出/使用权的有限转移。

(三) 加强技术保障与创新,实现可操作性

社交平台开发“数字遗产管理”技术模块,社交平台技术架构中预留遗产继承接口,支持继承人在合法条件下获取账号内的数字内容。如,社交平台参考电子邮箱服务的“遗产联系人”功能,允许用户指定遗产继承人,当用户超过一定期限未登录账号时,平台向继承人发送通知,用户经身份验证后开放数据导出权限^[13]。

社交平台用“数据所有权与账号使用权分离”的技术方案,平台把社交账号的数据内容和账号管理权限进行技术拆分,继承人可继承数据内容的所有权(如下载、保存、非商业使用),账号的管理权限(如登录、发布新内容)仍由平台控制/根据用户意愿处理,满足继承人对情感记忆的保存需求,还能避免账号使用权继承带来的管理风险,如“李某诉某社交平台公司案”中,法院若采用技术方案,可在不转移账号使用权的前提下,保障继承人对数据内容的合法权益。

社交平台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字遗产的权属登记,平台用区块链对社交账号的创建、使用、继承过程进行存证,明确数字资产的权属关系、流转记录。如,用户可在区块链上设立“数字遗产遗嘱”,指定账号继承人、权利范围,平台根据区块链存证协

助执行，提高继承效率，又减少司法争议。

（四）提升社会认知，促进观念转变

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社交平台可联合开展普法活动，用案例解析、短视频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社交账号的法律属性、继承规则、风险防范措施。如，平台可在用户注册 / 账号设置页面增加“数字遗产继承须知”，提示用户关注账号的继承问题，引导用户用遗嘱等方式提前规划。

司法机关推动“数字遗嘱”制度的社会认同，鼓励公众用合法遗嘱对社交账号等数字遗产进行处分，明确继承人及权利范围^[10]。公证机构可开展数字遗产公证业务，对“数字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提高遗嘱的法律效力。如，“王某诉某科

技公司案”中，死者生前立有遗嘱明确公众号的继承方式，来避免继承纠纷的发生。

四、结语

数字遗产继承困境下，社交账号的权属认定是数字时代法律面临的课题。社交账号权属认定的问题解决需要法律规则的创新和完善，还需平台技术的适配、用户协议的规范、社会认知的提升。法律需要多维度、系统性的制度构建，来保护个人数字权益、维护平台管理秩序、实现继承权法定，促进数字时代的遗产继承的公正、高效。

参考文献

[1] 曲滕. 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研究 [D]. 黑龙江大学, 2024.
[2] 林毅恒. 账号类数字遗产的继承制度研究 [D]. 浙江工商大学, 2024.
[3] 陈雅洁. 数字遗产继承中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23.
[4] 曹天择. 逝者社交账号继承的隐私期待与保护研究 [D]. 浙江传媒学院, 2023.
[5] 史亨. 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研究 [D].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6] 胡亮. 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22.
[7] 张维伦. 数字财产继承问题研究 [D]. 郑州大学, 2022.
[8] 吴杰峰. 数字遗产继承法律问题研究 [D]. 兰州大学, 2022.
[9] 张沛冉. 我国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研究 [D]. 西北师范大学, 2021.
[10] 查雁翎. 德国数字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1.